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津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1,514	732,906
銷售成本		<u>(176,609)</u>	<u>(1,273,119)</u>
毛損		(45,095)	(540,2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2)	(2,122)
銷售開支		(4,883)	(13,829)
行政開支		<u>(28,248)</u>	<u>(31,972)</u>
經營虧損		(78,678)	(588,136)
財務收入	4	—	809
財務成本	4	<u>(30,619)</u>	<u>(29,472)</u>
財務成本淨額	4	<u>(30,619)</u>	<u>(28,663)</u>
除稅前虧損		(109,297)	(616,799)
所得稅抵免	5	<u>—</u>	<u>93,651</u>
期內虧損	6	<u><u>(109,297)</u></u>	<u><u>(523,148)</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09,112)	(523,148)
非控股權益應佔		<u>(18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u>(18.19)</u>	<u>(87.19)</u>
— 攤薄 (人民幣分)		<u>(18.19)</u>	<u>(87.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56,998	1,571,382
使用權資產	9	235,636	237,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		37,319	35,895
		<u>1,829,953</u>	<u>1,844,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78	30,9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1,341	448,2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372	11,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3	5,670
		<u>455,164</u>	<u>495,8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1	695,538	577,396
合約負債		126,206	173,3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1	2,670
借款—一年內到期	13	843,454	953,379
租賃負債		577	716
		<u>1,669,996</u>	<u>1,707,494</u>
流動負債淨額		<u>(1,214,832)</u>	<u>(1,211,6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5,121</u>	<u>632,825</u>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3	1,439,427	1,311,255
租賃負債		7,630	7,638
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224	160,144
遞延收入		—	1,650
		<u>1,572,281</u>	<u>1,480,687</u>
負債淨值		<u>(957,160)</u>	<u>(847,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999	4,999
儲備		<u>(963,501)</u>	<u>(854,3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958,502)	(849,390)
非控股權益		<u>1,342</u>	<u>1,528</u>
虧絀總值		<u>(957,160)</u>	<u>(847,8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松慶先生（「許先生」）最終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14.8百萬元、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7.2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已就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披露。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下列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自報告期（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預期，考慮到本集團過往的續期經驗，現有銀行融資將繼續按與現有條款相似的條款續期；
- (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出售其碼頭港口及相關附屬資產訂立意向書；
- (ii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在可見將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將實施節省成本及其他現金管理措施，以維持流動資金及充足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在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落實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倘上述融資未能取得，或上述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落實，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或須作出調整，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基於上述因素，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了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於本集團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除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照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陳春牛先生（「陳先生」）（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用以分配集團資源及評估各業務板塊的經營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檢視內部呈報架構及重新評估其經營分部。因應內部管理匯報模式變更，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察(i)鋼材業務及(ii)碼頭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的營運表現。兩項業務的營運模式、收入來源及成本結構各不相同，因此，管理層釐定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設有兩個經營分部。

自202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優化鋼材板塊業務佈局，調整業務經營重心，鋼材板塊由過往以冷軋鋼材及鍍鋅鋼材成品生產及銷售為主，轉型以鋼材加工服務為核心業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鋼材加工服務，連同碼頭與港口相關服務共同構成集團兩大核心營運板塊。主要營運決策者持續獨立監察該兩項業務的經營表現，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內維持兩個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配合上述業務策略調整，本集團鋼材板塊現時以鋼材加工服務為主要經營業務，不再以鋼材成品銷售為核心經營活動，主要包括按客戶要求對鋼材進行切割、鍍鋅及其他增值加工處理。鋼材加工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或客戶到廠提貨時確認。

本集團就加工產品提供產品保證，確保產品在材料及工藝上符合客戶規格且並無瑕疵。倘產品未符合約定標準，客戶可於交付後15日內退回不合格產品，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有關產品。

碼頭營運及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貨物裝卸、散貨處理、客戶服務、倉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隨服務提供時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取並消耗相關經濟利益。收入按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量折扣後列賬，並以產出法參照已完成服務量計算。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業務	104,340	29,803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193	317,925
— 焊接鋼管	—	23,111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	209,050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9,963	137,198
碼頭運營及提供港口與港口相關服務	17,018	15,819
	<u>131,514</u>	<u>732,906</u>

銷售產品及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碼頭運營及提供港口與港口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則隨時間確認。所有產品及服務均於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按收入時間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冷軋 鋼材產品 及鍍鋅鋼材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碼頭運營 及提供港口 與港口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04,340	10,156	—	114,496
隨時間	—	—	17,018	17,018
	<u>104,340</u>	<u>10,156</u>	<u>17,018</u>	<u>131,514</u>

於2025年6月30日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冷軋 鋼材產品 及鍍鋅鋼材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碼頭運營 及提供港口 與港口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29,803	687,284	—	717,087
隨時間	—	—	15,819	15,819
	<u>29,803</u>	<u>687,284</u>	<u>15,819</u>	<u>732,906</u>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位於中國（包括香港）（2025年：中國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不論貨品來源地）釐定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131,514	730,331
東南亞	—	2,575
	<u>131,514</u>	<u>732,906</u>

本集團來自位於中國境外客戶的收益主要指出口銷售。

4.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合資格資產 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4,340,000元)	(30,406)	(29,25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3)	(219)
	<u>(30,619)</u>	<u>(29,472)</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09
財務成本淨額	<u>(30,619)</u>	<u>(28,66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已按每年2.90%至7.11%的利率資本化，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93,651)
期內所得稅抵免	—	(93,651)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

對於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的法定稅率對應評稅利潤計算，並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實施細則及通知的規定釐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旗下兩家主要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有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等證書於2025年續期後，於2025年至2027年三個曆年內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時，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該香港附屬公司符合香港稅務居民資格，並直接持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可適用5%的優惠預提所得稅稅率。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297	215
— 其他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7	5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8
	<u>603</u>	<u>789</u>
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159	46,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u>7,060</u>	<u>10,44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7,822</u>	<u>57,3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20	54,202
減：作為已製造存貨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u>(47,546)</u>	<u>(49,958)</u>
	<u>7,774</u>	<u>4,24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9	3,411
減：作為在建工程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u>—</u>	<u>(898)</u>
	<u>2,359</u>	<u>2,51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609	1,273,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4,780</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9,112)</u>	<u>(523,14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附註)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附註：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於兩個中期期間已歸屬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建築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139,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81,370	42,9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731)	(16,424)
	<u>62,639</u>	<u>26,516</u>
預付供應商款項	50,643	102,087
可收回增值稅	145,577	145,580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482	174,033
	<u>401,341</u>	<u>448,216</u>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可授出最長90天（2025年：90天）的信貸期。對於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款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分別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29,964	15,681
31至60天	3,275	439
61至90天	2,088	591
91至120天	5,462	1,234
121至180天	6,828	2,621
181至365天	9,559	1,338
1年以上	5,463	4,612
	<u>62,639</u>	<u>26,516</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2,097	152,636
應計員工成本	15,185	14,949
應付建設費用	59,112	60,367
應付運輸費用	11,460	11,460
其他應付稅項	7,291	6,080
應付利息	103,259	77,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a)	482,358	414,320
	820,762	737,5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695,538)	(577,39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25,224	160,144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若干債權人訂立清償安排所產生的結餘人民幣216,909,746元，該等結餘已重組並延長還款期，且按使用介乎7.0%至8.7%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認。該等結餘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25,224,000元，並根據經修訂的合約還款時間表進行分類。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於損益中確認實際利息開支人民幣12,225,726元。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11,071	27,452
31至60天	3,703	20,089
61至90天	9,177	3,691
91至120天	5,094	4,567
121至180天	4,443	4,163
181至365天	30,081	63,619
1年以上	78,528	29,055
	142,097	152,636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許先生	3,978	2,427
陳春牛先生	243	243
	<u>4,221</u>	<u>2,670</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於各自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借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1,835,699	1,815,185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2,016	153,160
於中國成立的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有抵押借款	<u>269,592</u>	<u>229,249</u>
	2,237,307	2,197,594
可變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36,484	57,840
無抵押銀行借款	<u>9,090</u>	<u>9,200</u>
借款總額	<u>2,282,881</u>	<u>2,264,634</u>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611,110	879,48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542	156,93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4,464	478,028
— 超過五年	<u>635,918</u>	<u>520,942</u>
	1,874,034	2,035,38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611,110)</u>	<u>(879,48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262,924</u>	<u>1,155,905</u>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232,344	73,89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4,254	123,10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249	32,248
	<u>408,847</u>	<u>229,249</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232,344)</u>	<u>(73,89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76,503</u>	<u>155,350</u>
本集團借款的有抵押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詳見附註17）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的若干董事作個人擔保。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u>	<u>6,000</u>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u>4,999</u>	<u>4,999</u>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於2021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並於2026年3月21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6年6月30止六個月，計劃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15,163,632
期內已失效	<u>(7,581,815)</u>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u><u>7,581,817</u></u>

本公司授出的並且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3,981,820	2.75
			<u>3,981,820</u>	
其他承授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3,599,997	2.75
			<u>3,599,997</u>	
			<u><u>7,581,817</u></u>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3,981,816	2.75
	2021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日	–2027年6月2日	<u>3,981,820</u>	2.75
			<u>7,963,636</u>	
其他承授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3,599,999	2.75
	2021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日	–2027年6月2日	<u>3,599,997</u>	2.75
			<u>7,199,996</u>	
			<u>15,163,632</u>	

於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598,000元。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1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2日，且已全部歸屬。本公司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6年3月21日到期，計劃到期後不得再授出新的購股權，但於計劃到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按照其各自行使期維持有效並可行使。行使期至2026年6月2日的購股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因各自行使期屆滿而失效，行使期至2027年6月2日的購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仍尚未行使且可行使。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為7,581,817份（2025年12月31日：15,163,632份），行使價為每股2.75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中並未確認任何股份支付開支。

16. 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86,235	103,306

17. 資產抵押

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眼面值載列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998	1,224,407
使用權資產	235,636	236,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372	11,049
	1,807,006	1,472,232

1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2。

(b)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Hua Jin Holdings」) (附註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8
東方溢進有限公司 (附註i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	11

附註：

- (i) Hua Jin Holdings由許先生擁有100%。本集團曾就使用位於Tradehub 21, 8 Boon Lay Way, 609964 in District 22, Singapore的辦公室物業及傢俱而與Hua Jin Holdings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已於2025年9月終止，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該日悉數終止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零（2025年12月31日：零）。
- (ii) 本集團與許先生全資擁有的東方溢進有限公司就香港新界西貢的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已於2026年5月31日終止。根據終止日期的書面協議，所有尚未清償的租賃相關義務經重新約定為應付許先生集團的非貿易、免息、無抵押款項，按要求償還。使用權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已於終止時悉數終止確認。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本租賃並無未償還租賃負債（2025年12月31日：零）。是項協議產生人民幣487,380元，該金額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13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50	2,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91
	<u>1,857</u>	<u>2,7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鋼材業務主要包括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製的冷軋鋼條、鋼板、焊接鋼管及鍍鋅鋼材產品，並向客戶提供平整、分條、剪切、加工、倉儲及配送等相關服務。產品及服務所覆蓋的下游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等行業。

本集團的華津金屬產業園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已形成集鋼材加工、倉儲、物流及相關服務於一體的產業平台。華津碼頭位於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現有三個3萬噸級泊位，自2025年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投入營運後，逐步成為本集團除傳統鋼材加工製造業務以外的重要業務板塊。

2026年上半年經營情況

2026年上半年，全球宏觀經濟及製造業市場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國內鋼材需求整體維持相對疲弱，行業競爭、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下游客戶需求變化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壓力。

面對上述經營環境，本集團延續自2025年下半年開始的業務模式調整，逐步增加來料加工及加工服務業務比例，以降低直接採購原材料所產生的資金佔用、存貨價格波動及市場風險，並將營運重點逐步由單純追求銷售規模轉向提高設備利用率、加工量、港口吞吐量及整體經營效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1.4百萬元或82.1%。儘管收益同比下降，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情況較2025年同期顯著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4.0百萬元；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16.8百萬元，虧損同比收窄約8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工生產量約為246,827噸，月均加工生產量約為41,100噸，較2025年全年月均約35,100噸提升約17.1%。同期，華津碼頭的裝卸量約為4,509,227噸，月均裝卸量約為751,500噸，較2025年全年月均約407,700噸提升約84.3%。加工生產量及碼頭裝卸量的同步提升，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於2026年上半年呈現一定程度的改善，華津金屬產業園與華津碼頭之間的產業協同亦逐步增強。

由於本集團自2025年中期起增加以客戶提供原材料的加工服務模式，相關業務主要確認加工服務收入，而非按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全部貨值確認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規模與加工生產量之間已不再完全呈現傳統鋼材買賣模式下的直接比例關係。

董事會認為，在評估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經營情況時，除收益外，亦應綜合考慮加工量、碼頭裝卸量、毛利表現、成本控制及資金佔用等經營指標。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14.8百萬元，與202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211.6百萬元大致相若。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過往年度動用短期借款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資本開支所形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及建築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1百萬元）。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營運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管理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倘概無任何意外情況及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擬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負債或預期的業務擴展需求。

於2026年6月30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6.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3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上述變化主要反映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採取的業務結構調整、降低原材料資金佔用、增加來料加工、改善產能利用率，以及控制銷售、行政及融資成本等措施開始產生一定成效。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仍處於虧損狀態，而流動資金及負債水平仍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壓力。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營運資金、債務及資產負債結構，並加快改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

儘管業務轉型取得進展，本集團仍然面對若干特有營運及財務風險，包括未決法律糾紛及債務相關事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淨流動負債帶來的壓力，以及來料加工業務模式下利潤率偏薄的特性。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採取相應緩解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營運穩定。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73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1.4百萬元或82.1%。

本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鋼材加工服務收入以及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指客戶委託本集團加工其提供的鋼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服務收入。期內，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9%（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工生產量約246,800噸，較2025年全年月均加工量水平明顯提高。平均加工費為每噸人民幣422.7元。

收益減少主要與本集團業務結構調整有關。自2025年中期起，本集團逐步增加來料加工及加工服務的業務比例，以降低熱軋鋼卷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及減少營運資金佔用。在來料加工模式下，客戶自行提供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主要就加工服務確認收益，當中不計及原材料價值，故即使加工生產量回升，所確認的收益金額仍顯著低於傳統由本集團自行採購原材料並銷售製成品的業務模式。

管理層認為，與去年同期相比，不應孤立地將收入下跌視作實際業務活動出現下滑的唯一指標。此外，隨著華津碼頭營運持續成熟，本集團於本期錄得裝卸及港口相關服務吞吐量有所提升，這為本集團發展鋼鐵加工以外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提供基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幾乎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9.6%）。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工服務	104,340	79.3%	29,803	4.1%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193	0.1%	317,925	43.4%
— 焊接鋼管	—	0.0%	23,111	3.2%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	0.0%	209,050	28.5%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9,963	7.6%	137,198	18.7%
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17,018	12.9%	15,819	2.2%
	<u>131,514</u>	<u>100%</u>	<u>732,906</u>	<u>100%</u>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1,27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6.5百萬元或86.1%。銷售成本大幅下降主要與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減少自行採購主要鋼材原材料並增加來料加工安排有關。

在該營運模式下，本集團直接承擔的熱軋鋼卷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及相關存貨資金佔用相應下降，有助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存貨減值風險。

儘管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惟由於生產設施仍按照來料加工安排持續營運，水電費、直接人工、折舊及消耗品等生產相關成本的絕對金額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0,585	6.0%	1,118,522	87.9
水電	39,301	22.2%	32,470	2.6
直接勞工	34,968	19.8%	35,331	2.8
折舊開支	47,546	26.9%	49,958	3.9
消耗品	42,703	24.1%	32,020	2.4
其他	1,506	0.9%	4,818	0.4
	<u>176,609</u>	<u>100.0</u>	<u>1,273,119</u>	<u>100.0</u>

毛虧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虧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毛虧約人民幣540.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95.1百萬元或91.7%。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虧率約為34.3%，而2025年同期的毛虧率約為73.7%。

毛虧收窄及毛虧率均明顯改善，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持續調整經營模式、降低高成本原材料直接採購比例、提高加工服務業務比例，以及加工生產量回升後固定生產成本的分攤效率逐步改善。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仍錄得毛虧，反映鋼材行業競爭、市場需求及既有成本結構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仍構成壓力。管理層將繼續通過提高產能利用率、優化產品及客戶結構、加強成本管理等措施改善毛利水平。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期內減幅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或76.2%。相關變化主要由回顧期內政府補助、匯兌差額及其他日常經營相關收入及支出變動所致。

銷售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64.5%。銷售開支減少主要與本集團整體銷售規模下降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有關。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1.9%。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加強行政成本及日常營運費用管理，在維持基本經營及上市公司合規要求的同時，持續審視非核心及非必要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或遞延稅項抵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93.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幅6.6%。由於本集團銀行存款規模偏低，利息收入金額微乎其微。財務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源於借款結餘、融資安排及利率水平之變動。

鑒於本集團整體借款水平仍然較高，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並通過資產組合優化、改善營運資金周轉及逐步降低高成本融資等措施降低融資成本。

除稅前虧損及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1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7.5百萬元或82.3%，虧損幅度明顯收窄。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全面虧損主要由本期虧損所構成，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金額並不重大。

虧損收窄主要歸因於：(i)業務模式調整後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低；(ii)加工生產量及碼頭裝卸量提升帶來的規模效應；及(iii)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措施的有效實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52.6%。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30.9%。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14.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1.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錄得輕微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0.3%。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57.2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4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12.9%。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7（於2025年12月31日：0.29）。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82.9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0.8%。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285.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0.3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99.9%（於2025年12月31日：96.8%）。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款（不包括與應收票據保理相關之借款）及應付票據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2.83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45億元），其中已動用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22.83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45億元），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零（2025年12月31日：零）。根據董事會的最佳估計，所有已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將可於到期時續期。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由許松慶先生、陳春牛先生及許健鴻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許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面臨的外匯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目前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市場波動，並在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金融工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架構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9.9%（2025年12月31日：96.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借款規模輕微上升，同時資產總值略為下降，兩者共同推高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水平。

或有負債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融資安排之抵押。此外，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向一間銀行就授予本公司董事許健鴻先生的銀行融資而出具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本集團可能須就此支付款項）於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該董事已悉數動用該銀行融資。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有關出售碼頭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此前曾就有關出售碼頭資產進行初步商討，惟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條款亦尚未釐定，交易能否落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及股東整體利益，審慎評估各項資產優化方案。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有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僱員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987名（2025年12月31日：995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4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酬報其僱員。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據此計劃不得再授出新購股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存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分別7,581,817份及15,163,632份，各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

法律程序及司法措施

限制消費令

本公司於2026年5月4日、2026年6月23日及2026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相關董事因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其他一般商業交易產生的債務糾紛，被中國內地法院頒布限制消費令。相關案件的合計爭議金額263.65百萬元。本集團正積極處理該等事項，包括與債權人保持溝通，以期商討還款、和解或其他雙方均可接納的安排。部分案件已獲解決，其餘案件仍在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序及適當地解決相關事項。

董事會對有關董事適合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評估相關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合性。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各項執行事項及司法記錄均源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日常商業融資、租賃及其他商業交易，亦不涉及指稱相關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作出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之情況。經考量相關董事的行業經驗、持續管理本集團業務的工作表現，以及其持續解決有關事宜的努力，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仍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對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要求的品格、經驗、誠信及勝任能力。

中國附屬公司股權遭司法凍結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發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出現52筆股權司法凍結記錄，乃由外部第三方債權人提交財產保全申請所引致。本公司另得知若干債權人已取得針對相同資產的財產保全命令。由於網上公開記錄與法院實體文書存在資訊不對稱之情況，本集團表示難以逐一枚列各項獨立保全程序。本集團亦表示凍結命令主要限制登記股東處分遭司法凍結之股權，包括轉讓、質押及以股抵債、股權變更登記。此等措施不會妨礙本集團合法持有或日常營運使用相關資產。受影響附屬公司維持正常生產、銷售及各類常規業務。凍結命令亦不會影響依附於被凍結股權之股東固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權及股東大會投票權。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任何新或更新的法院命令，並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各宗案件的詳細資料（包括債權人名稱、爭議金額及法院案號）載於本公司公告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5月4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

有關保證合同糾紛的強制執行程序

判決債務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法院執行通知，待執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判決金額」），其中本金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累計逾期利息及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餘額為法院訴訟費用。該判決金額源於買方根據一份擔保合同向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而據稱本集團未有向買方交付相關產品。若干董事為換取商業利益，就本集團在該擔保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接洽，商討還款及／或資產結算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

未來展望

展望2026年下半年，全球宏觀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市場需求、國際貿易環境、原材料價格及下遊客戶需求的變化預期仍將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挑戰。

然而，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兩項主要經營指標已呈現改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工生產量約246,827噸，月均約41,100噸，較2025年全年月均約35,100噸提高約17.2%；華津碼頭裝卸量約4,509,227噸，月均約751,500噸，較2025年全年月均約407,700噸提高約84.3%。上述經營數據顯示，在經歷2025年度的市場及營運壓力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實際經營活動正逐步改善。

本集團將以改善盈利能力、降低資金佔用及優化財務結構為核心，持續推動以下發展方向。

一、優化核心業務營運，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聚焦金屬加工製造核心業務，依托華津金屬產業園現有產能及生產設施，持續推進生產工藝優化、設備效率提升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傳統自營鋼材生產及來料加工業務比例，在控制原材料價格風險及資金佔用的同時，提高設備及產能利用率。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珠三角及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加強與主要客戶及優質下遊客戶的長期合作，提升訂單穩定性，努力改善核心鋼材加工業務的毛利水平及盈利能力。

二、強化港口與產業鏈協同，培育新增長動能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華津碼頭的區位、岸線、泊位及江海聯運優勢，進一步提高碼頭使用效率及裝卸量。在符合市場條件、監管規定及相關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將逐步研究及拓展集裝箱轉運、貨物過駁、倉儲、物流及跨境貿易等相關增值服務，以提升華津碼頭的綜合服務能力及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華津碼頭與華津金屬產業園的協同效應，使原材料、成品及其他大宗商品能夠通過港口、倉儲、加工及物流體系進行更加高效的流轉。依托現有碼頭及物流資源，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審慎評估鋼材、不銹鋼、木材、糧食、白糖、高鈣石及其他適合經由華津碼頭裝卸的大宗商品業務機會，以逐步豐富貨物品類及收入來源，降低對單一鋼材加工業務的依賴。

三、優化資產組合，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降低負債水平將繼續為管理層的重要工作。本集團將持續檢視現有資產組合、資產使用效率及資本回報率，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市場情況及股東整體利益，審慎評估資產優化方案。

如本集團日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處置或其他資本安排，相關所得款項將優先考慮用於償還高成本借款、降低融資成本及補充日常營運資金，以改善現金流及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層亦將繼續與銀行、融資機構、主要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推動現有債務有序解決，為本集團日後正常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更穩定的財務基礎。

四、拓展多元業務佈局，提升抗風險能力

在鞏固鋼材加工及港口碼頭兩項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審慎探索與現有產業鏈具有協同效應的新業務機會。依托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碼頭以及本集團多年積累的鋼廠、貿易商、物流企業及下遊客戶資源，本集團將研究發展金屬交易、倉儲物流及相關綜合服務，逐步完善由原材料、加工、倉儲、物流至終端客戶的產業服務體系。

本集團亦將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要求及內部風險控制原則的前提下，審慎評估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供應鏈服務及貿易業務機會，以提高現有資源及資產的使用效率。

展望未來，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沿江沿海經濟帶的持續發展將繼續為本集團相關業務提供長期市場機遇。本集團將把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所面對的經營及財務挑戰作為調整業務模式及提升管理效率的契機，聚焦核心優勢，深化產業鏈協同，審慎推進多元化業務，努力改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結構，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核數師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更改為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已於2025年完成。

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5月5日的補充公告進一步披露，已就更換會計師的時間進程、費用詳情、審計計劃、團隊組成、審計費用的合理性、審計品質保證、中國分項核數師的資格，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流程提供額外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5月5日的公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極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及問責的董事會。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是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本公司已應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嚴格程度。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一股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適用的公眾持股門檻為最初規定的門檻，即公眾持有的股份須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5%。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並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中，約34.75%由公眾持有。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持股結構之資料，請參閱標題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之章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6年8月22日，區啓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8月22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愛發先生及葉雅婷女士；而陳愛發先生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6年8月22日，區啓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區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1)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3)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8月21日及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6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期內各位董事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本集團同寅全情投入及至誠服務。

代表董事會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及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及葉雅婷女士。